

龙华民治“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年11月8日9时53分许，龙华区民治街道油松路转布龙路路口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09.9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深圳市龙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2年修订版）》（深龙华安办〔2022〕32号）和《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的规定，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民治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人介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龙华民治“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在设有货车右转停车让行标志的路口

右转时，未注意观察道路通行情况，且违反禁止标线行驶；相关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货车驾驶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消除涉事货车制动系、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间接视野装置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超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而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事发单位：深圳市深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深蓝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AQBQ82；注册资本：2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23A07；法定代表人：刘嘉文；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4 日，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轮胎销售、能源车充电、汽车租赁、代办车辆牌证业务、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维修保养、保险代理、普通货物运输、土石方运输。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总体规模：小型企业；隶属关系：无；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嘉文；单位资质情况：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

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8人；内设机构：业务部、安全部、行政人事部等。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深圳深蓝公司由刘焰峰实际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成立了以刘喜文为负责人，原泉林、成燕秋和刘广辉为成员的安全管理机构；编制了《安全生产责任制》《驾驶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开展了驾驶员三级安全教育和月度安全培训活动，建立了驾驶员和车辆档案；对所属车辆进行了安全抽查。

（三）涉事车辆情况

1. 涉事货车为粤B76665D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辆所有人：深圳深蓝公司；使用性质：货运；品牌：比亚迪牌；厂牌型号：BYD3310EH98EV2；总质量：31000kg；核定载质量：12570kg；发动机号码：118052293；长9610mm、宽2550mm、高3110mm；该车已购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6605072024440312011935，保险金额：180000元；商业险保险单号：66053212025440312000240，保险金额：2000000元；最近一次安全技术检验时间：2024年12月9日；在本次事故中车辆损坏程度：无。

2. 涉事两轮电动车，无号牌，车架号：348822400254447，品牌：台铃；车辆使用人：王仔红，该车未购买保险，在本次事故中车辆损坏程度：严重损坏。

3. 涉事货车挂靠情况。2019 年 5 月 30 日，王江与深圳深蓝公司签订《车辆加盟经营合作协议》，王江将以首付款和按揭款贷款方式购得的车辆入户到深圳深蓝公司，每年向深圳深蓝公司支付代办车业务成本费、加盟安全管理和其他服务费共计 20000 元，并由深圳深蓝公司全程指导并监控王江所有车辆的安全管理活动，王江无条件优先配合深圳深蓝公司承接的土石方运输业务安排。2023 年 4 月 19 日，王江与彭国学签订《转让协议》，将涉事货车转让给彭国学，同日，双方签订《关于车辆权益转让的说明》，并提交至深圳深蓝公司，彭国学继续将涉事货车挂靠在深圳深蓝公司。深圳深蓝公司负责车辆行驶监控、隐患排查、新入职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车辆档案资料管理及申请车辆路线通行证等工作，挂靠车辆、人员需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服从公司的管理。

（四）事故经过

2025 年 11 月 8 日 9 时 53 分许，彭国学驾驶粤 B76665D 号重型自卸货车沿龙华区民治街道油松路由北往南右转驶入布龙路时，车身右侧与同方向由王仔红驾驶的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搭载俞璟浠）车身左侧发生碰撞，造成俞璟浠、王仔红受伤（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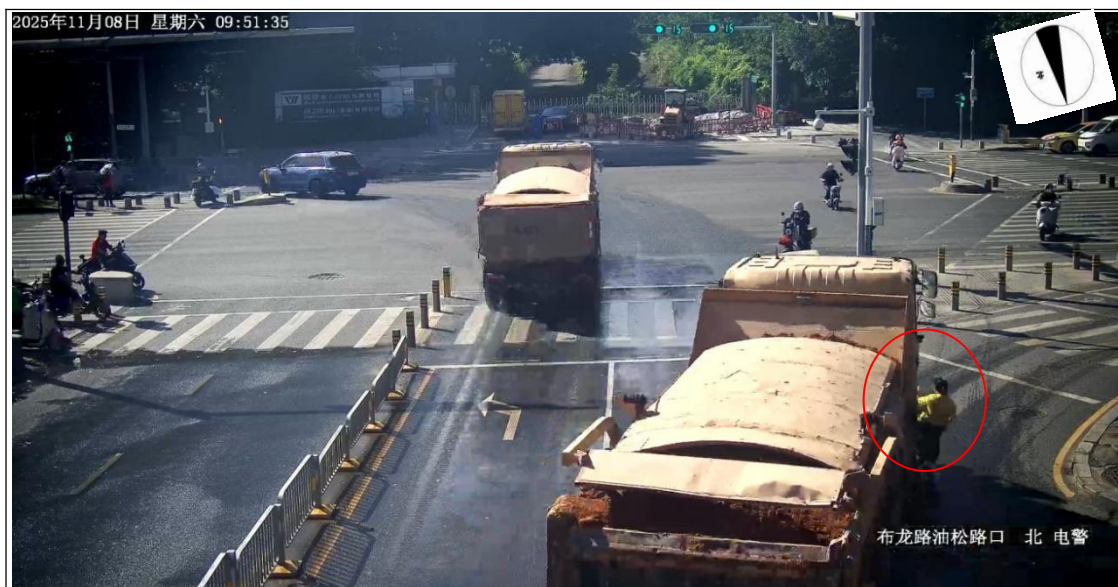


图 1 事发时监控视频截图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油松路与布龙路路口西北侧，油松路呈南北走向，南向两车道，路宽 6.60 米；布龙路呈东西走向，西向五车道，路宽 16.5 米，沥青路面，路面干燥，事发时为白天，光照充足，视线良好，交通控制方式为信号灯、标志和标线，道路类型为一般城市道路（如图 2 所示）。涉事货车在本次事故中车辆损坏程度：无；涉事两轮电动车在本次事故中车辆损坏程度：严重损坏。



图 2 事发位置情况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王仔红（死者），女，汉族，56岁，身份证号码：36253119691016XXXX，江西抚州人，涉事两轮电动车驾驶人，经司法鉴定，其死亡原因推断为：生前骨盆部及右下肢与钝性物体（如车辆、地面等）以碰撞、摔跌、挤压、刮擦等方式造成骨盆部及右下肢毁损伤，导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而死亡。

2. 俞璟浠（死者），男，汉族，1岁，身份证号码：36100320240413XXXX，江西抚州人，涉事两轮电动车乘客，经司法鉴定，其死亡原因推断为：生前胸部与钝性物体（如车辆、地面等）以碰撞、碾压等方式造成胸部闭合性损伤，导致急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而死亡。

3. 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309.9 万元。

（七）其他情况

1. 2025 年 11 月 8 日，龙华区天气为多云到晴，最高气温 28℃，最低气温 22℃，东南风或东风，风力较轻（<3 级），相对湿度 50%~67%。事发时间为 9 时 53 分许，现场光照充足，地面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

2. 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公安机关认定王仔红、俞璟湔死亡排除他杀。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发后，彭国学立即下车查看，发现王仔红被右前轮压着后倒车，并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在事发位置等红绿灯的市民黄祥栋发现出事后立即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民警到场后联系深圳深蓝公司负责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发后，彭国学立即下车查看，发现王仔红被右前轮压着后倒车。

接报事故信息后，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民治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取证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 急救车到达后，将王仔红、俞璟湔送往龙华区人民医院进行抢救，俞璟湔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 11 时 22 分许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王仔红于 2025 年 11 月 9 日 16 时 15 分许经抢救无效

宣布死亡。

事发后，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民治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深圳深蓝公司部署善后处理事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对接死者家属，安抚家属情绪和了解家属诉求。此起事故未引发人员聚集上访以及社会舆情事件。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及时，相关政府单位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事故发生原因

（一）检验鉴定和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对事发现场进行勘验，调取相关监控视频，对涉事车辆、人员进行司法鉴定，鉴定情况如下：

1. 彭国学和王仔红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及 0⁶-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 Δ^9 -四氢大麻酚、甲基苯丙胺、苯丙胺、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3,4-亚甲二氧基苯丙胺、甲卡西酮和氯胺酮成分。

2. 涉事两轮电动车（车架号：348822400254447）转向系、制动系（静态鉴定）、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中的相关规定；事发时涉事两轮电动车行驶速度约为 12km/h ~ 16km/h。

3. 涉事货车（粤 B76665D 号重型自卸货车）转向系符合《机

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的相关规定；涉事货车制动系（动态及静态鉴定）设施齐全，其两次行车制动测试充分发出的平均减速度分别为 3.68m/s^2 、 3.3m/s^2 ，均未达到 5.0m/s^2 的标准；拆检制动器，第二轴右侧下制动片局部磨损至铆钉，制动鼓工作面直径为 415.13mm ，超出 414mm 的报废尺寸，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 7 条款制动系中的相关规定及《汽车制动系统修理竣工技术规范》（GB/T18274-2017）中的相关规定；涉事货车行驶系第一轴左侧轮胎外侧破损，第三轴左侧车轮一固定螺栓断离，螺母缺失，痕迹陈旧，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 9 条款行驶系中的相关规定；涉事货车照明和信号指示设施齐全，但左前远光灯、右后转向灯、右后位灯、右后制动灯均不能通电即亮，故涉事货车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 8 条款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中的相关规定；涉事货车驾驶室右侧车门上方补盲镜缺失，痕迹陈旧，故涉事货车间接视野装置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 12.2 条款间接视野装置中的相关规定；后下部防护装置存在改动；事发时涉事货车行驶速度约为 $15\text{km/h} \sim 19\text{km/h}$ 。

4. 碰撞形态鉴定：事故发生时，王仔红处于涉事两轮电动车驾驶位状态，涉事货车右侧前部与王仔红身体接触碰撞，致其倒地摔跌被该重型自卸货车车轮碾压成立；事故发生时，俞璟湔处于涉事两轮电动车鞍座前部儿童座椅位状态，涉事货车右侧前

部与俞璟浠身体接触碰撞，致俞璟浠倒地摔跌被该重型自卸货车车轮碾压成立；涉事货车右侧前部与王仔红身体接触碰撞，致涉事两轮电动车向右侧倒地，其车体被该重型自卸货车车轮碾压成立。

5. 经称重，涉事货车实测值：40550kg，限制值：31000kg，超载率：30.08%。

经综合分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如下：彭国学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及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在设有货车右转停车让行标志的路口右转时，未注意观察道路通行情况，且违反禁止标线，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王仔红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非机动车在有条件驶入设有非机动车与行人专用路时，斜插进入机动车道内行驶，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无证据证明俞璟浠有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309120250000218号）认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彭国学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王仔红负此事故的次要责任；俞璟浠无责任。

（二）直接原因分析

人的不安全行为：彭国学驾驶机动车在设有货车右转停车让行标志的路口右转时，未注意观察道路通行情况，且变道至右转车道压实线行驶，其行为不符合《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第 5.9 条^[1]、《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第 3.5.3 条^[2]的要求；王仔红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非机动车在有条件驶入非机动车与行人专用路时，斜插进入机动车道内行驶。

物的不安全状态：涉事货车不符合技术标准及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现场光照充足，地面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公安机关认定王仔红、俞璟湜死亡排除他杀。

（四）间接原因分析

1. 深圳深蓝公司未督促涉事货车驾驶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消除涉事货车制动系、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间接视野装置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超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深圳深蓝公司主要负责人刘焰峰未及时消除涉事货车制动系、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间接视野装置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超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深圳深蓝公司安全负责人刘喜文、安全总监原泉林未及

[1] 《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第 5.9 条：行车过程中，应密切注意道路状况，专心驾驶，确保安全行车。遇对方车辆违章行驶，应主动避让，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2]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第 3.5.3 条：遵守行车规范，牢记防御驾驶，始终安全第一！

时消除涉事车辆存在的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超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深圳深蓝公司未督促涉事货车驾驶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消除涉事货车制动系、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间接视野装置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超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3]、第四十一条第二款^[4]的规定。

（二）有关监管部门

政府相关部门对事故的发生是否负有监管责任，由区纪委监委独立开展调查。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起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如下：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仔红，女，涉事两轮电动车驾驶员，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非机动车在有条件驶入非机动车与行人专用路时，斜插进入机动车道内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十七条^[5]的规定，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 彭国学，男，涉事货车驾驶员，2023年4月任现职，事发时驾驶机动车在设有货车右转停车让行标志的路口右转时，未注意观察道路通行情况，且变道至右转车道压实线行驶，其行为不符合《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第5.9条^[6]、《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第3.5.3条^[7]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8]、第四十八条第一款^[9]、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0]、第三十八条^[11]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和主要责任，其行为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12]规定的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 刘焰峰，男，深圳深蓝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及时消除涉事货车制动系、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间接视野装置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超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6] 《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第5.9条：行车过程中，应密切注意道路状况，专心驾驶，确保行车安全。遇对方车辆违章行驶，应主动避让，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7]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第3.5.3条：遵守行车规范，牢记防御驾驶，始终安全第一！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3]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14]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3. 刘喜文，男，深圳深蓝公司安全负责人；原泉林，男，深圳深蓝公司安全总监，两人未及时消除涉事车辆存在的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超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15]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16]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深圳深蓝公司未督促涉事货车驾驶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消除涉事货车制动系、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间接视野装置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超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7]、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8]的规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

应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主要暴露了以下问题：一是涉事货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在驾驶前未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在右转弯时未注意观察道路通行情况，且违规在禁止标线处向右转弯；二是相关单位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消除涉事货车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三是涉事货车以“挂靠”在涉事企业的形式开展货物运输活动，涉事企业对司机管理不到位，造成司机“多拉快跑”。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圳深蓝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一要在公司内部开展安全警示教育，以案示警，教育货车驾驶员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增强安全意识，做到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不超载、右转必让、不压线不过线；二要强化驾驶行为监督，督促驾驶人员遵守道路交通法规；三要强化车辆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处理车辆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一要以事故为警示案例开展宣传教育；二要督促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依规经营，依法查处

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违法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三要督促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强化对驾驶人员安全警示教育，加强车辆完整性及安全检查，确保车辆不带病上路。

（三）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控，以事故为警示案例加强道路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压降交通领域事故。